

###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26001 - 涞源县应急管理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6.140000	到位数	16.140000		执行数	0		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6.14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6.14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		0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。				预算安排资金未执行				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用于自然灾害救助	用于自然灾害救助	10.00	≤	100	省财政厅拨付2023年	null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支付完成率	足额完成支付率	15.00	≤	100	省财政厅拨付2023年	null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到位率	及时拨付到位率	15.00	≤	100	省财政厅拨付2023年	null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全部用于自然灾害救助	10.00	≤	100	省财政厅拨付2023年	null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10.00	≤	100	省财政厅拨付2023年	null	未完成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社会稳定水平	5.00	≤	100	省财政厅拨付2023年	null	未完成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质量	改善生态环境质量	5.00	≤	100	省财政厅拨付2023年	null	未完成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≤	100	省财政厅拨付2023年	null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≤	100	省财政厅拨付2023年	null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预算安排资金未执行										
填报人:	方海军			联系电话:	7314118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&lt;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